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安洁科技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安洁科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查阅了安洁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审阅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并与安洁科技的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安洁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中信建投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晓凤

谢吴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